



##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上风高科

公告编号：2013-03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苏武俊先生、吴应良先生、陈昆先生，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的核查，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同意《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广东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广东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公司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广东威奇弥补流动资金不足，保证广东威奇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转。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参与广东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能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本次议案审议程序合规、合法，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截止2013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37,000.00万元，全部系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担保余额为9,600万元，实际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12.30%。经我们认真核查，公司在实施上述担保时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执行对外担保的有关决策和程序，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如实提供了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信息披露准确、完整，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3、公司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形，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方非经营性占有公司资金情形。截止2013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无占用资金的事项。2013年1-6月公司与关联方之间



存在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为销售产品及采购货物，关联交易已经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合法程序审议通过，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独立董事：

吴应良

陈 昆

苏武俊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九日